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173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REDACTED]。

负责人：项[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
江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许[REDACTED]。

被执行人陈[REDACTED]，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
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龚[REDACTED]，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
福建省南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许[REDACTED]，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浙
江省湖州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姜[REDACTED]，女，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福
建省厦门市[REDACTED]。

被执行人暨[REDACTED]，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福
建省南平市[REDACTED]。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诉被告
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陈[REDACTED]、龚[REDACTED]、许[REDACTED]、姜[REDACTED]、
暨[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〇一七

年六月五日作出的(2016)沪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于2017年12月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12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沪执14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陈■■■、龚■■■、许■■■、姜■■■、暨■■■等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支付人民币357,938,374.55元及利息,另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425,338.37元和依法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能履行。另查明,本案在诉讼期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沪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松江区莘砖公路3998弄及3988号的房地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陈■■■、龚■■■、许■■■、姜■■■、暨■■■人民币358,363,712.92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陈■■■、龚■■■、许■■■、姜■■■、姜■■■、暨■■■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吴 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杰二